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戈浩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出席董事5名，董事戈浩勇、俞凌涯、张庆、独立董事朱西产、独立董事杨勤法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董事会已就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总结，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沈伟先生（已离任）、杨勤法先生、朱西产先生、熊守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研发、管理等方面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章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担任具体任职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担任具体职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季度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此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202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义、俞凌涯、张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信用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行业发展成上升趋势，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的具体融资及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